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股转系统公监函〔2021〕145号

关于对新疆春秋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新疆春秋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 ST 春秋园），住
所地：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 499 号龙海
大厦 3 层办公区 3-1、3-4、3-12 房。

汪勇茹，男，1972 年 4 月出生，时任董事长。

田云飞，男，1987 年 4 月出生，时任财务负责人。

经查明，ST 春秋园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21 年 6 月 30 日，ST 春秋园披露了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，追溯调整 2018 年、2019 年的财务数据。其中，调整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2018 年净利润为-1,786,713.74 元，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2018 年净利润为-3,879,603.36 元，调整比例为-117.14%；调整前 2018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0,990,554.27 元，调整后 2018

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8,897,664.65 元，调整比例为 19.04%；调整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2019 年净利润为-4,759,394.72 元，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2019 年净利润为-7,988,735.04 元，调整比例为-67.85%；调整前 2019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6,231,159.55 元，调整后 2019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908,929.61 元，调整比例为 85.41%。

ST 春秋园的会计差错更正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）第四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）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三条的规定，构成了信息披露违规。

针对 ST 春秋园的会计差错更正行为，时任董事长汪勇茹、时任财务负责人田云飞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 ST 春秋园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汪勇茹、田云飞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(代章)

2021年9月13日